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46/02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2024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11N01504093720252001

包 号：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544800.00元 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教育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翔月阳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教育局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翔月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刚察县 2024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5-046/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 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刚察县藏城幼儿园							
1	室内显示设备	SH-PH1.86	套	1	46000	46000	/
2	室外显示设备	SH-PJ55A	套	1	42000	42000	/
3	碳化积木	TZ-1633 型	套	1	17500	17500	/
4	螺母积木	TZLM-1800 型	套	1	31500	31500	/
泉吉乡中心幼儿园							
1	户外木质收纳柜	1800*800*1750mm	组	10	4800	48000	/
2	室外碳烧积木	TZ-430	套	4	4510	18040	/



3	万能工匠	按要求定制	套	2	4938	9876	/
4	雪花片	TC-0163 (30*2cm)	套	4	665	2660	/
5	室内益智玩具墙	按要求定制	个	30	350	10500	/
6	室内儿童益智大型墙面玩具	1800*12000mm	m²	21.6	1890	40824	/
泉吉乡鸟岛幼儿园							
(一)	室内墙面玩具	按要求定制	套	1	17500	17500	/
(二) 安吉游戏套装							
1	安吉游戏套装购置	按要求定制	套	1	14500	14500	/
2	攀爬玩具	6000*2000mm	套	1	11000	11000	/
(三)	室外玩具收纳柜	2000*1200*1200mm	组	10	4600	46000	/
吉尔孟乡中心幼儿园							
(一) 室外玩具							
1	室外玩具收纳柜 1	2500*700*1600mm	组	3	4500	13500	/
2	室外玩具收纳柜 2	2500*1250*1800mm	组	2	5200	10400	/
(二) 安吉游戏							
1	碳化积木	TZ-1633 型	套	1	18000	18000	/
2	户外跑酷	按要求定制	套	1	24000	24000	/
3	沙水池	TZSS-148 型	套	1	13100	13100	/
秀脑幼儿园							
1	安吉游戏套装购置	按要求定制	套	1	39700	39700	/
2	室内攀爬墙玩具	按要求定制	组	5	2640	13200	/
3	室外玩具收纳柜	2000*1200*1200mm	米	20	1200	24000	/



4	万能工匠室外玩具	TZLMJM-606型	套	1	15000	15000	/
5	室内墙面齿轮洞洞板	按要求定制	m²	6	3000	18000	/
合计						544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4800.00元 (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手续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544800.00 元,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元,小写: 27240.00 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年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翔月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

联系电话：0920-8826240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18 日

账号：82010000000470110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76号

联系电话：15897082168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翔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